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502A室

承辦人：蔡瑞櫻

電話：02-27110823

傳真：02-27110623

Email：ctwa@hot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舉行字第1090429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(台端)繳納109年會員會費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本會會員之義務三按時繳納會費。但如逾期未繳會費，個人、團體會員均須以新會員身份重新加入會員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

(一)個人會員需一次繳齊一屆4年的會費，亦得逐年繳交。

(二)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會費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二、個人會員常年費費1,000元，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,500元整。

三、繳費期限：至109年5月15日止，繳費方式：

1、郵寄郵局匯票 受款人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2、郵寄掛號郵局現金袋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蔡瑞櫻組長 02-27710823

正本：本會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張楊寶蓮